

# 老人權益促進會

ASSOCIATION FOR THE RIGHTS OF THE ELDERLY

香港上環郵政局 郵政信箱 33546 號

P.O. Box No. 33546, Sheung Wan Post Office

網址:<http://www.are.org.hk>

傳真:2624 4671

## 對『政府照顧長者扶貧措施』立場及意見

政府在二零零一年十月發表照顧長者施政方針,訂定年度目標包括發展長遠的經濟支援制度,以便有效地把資源用於有需要的長者身上。政府表示已對高齡津貼計劃進行了檢討。但政府未有公佈檢討結果,公眾對有關數據及建議所知不多,對為長者提供經濟援助措施及目標,未能作有效討論。

政府在施政報告中表示確保長者晚年生活無憂,是一貫的施政方針,會繼續檢討為長者而設的社會保障安排,並擬研究簡化現行計劃,設立長遠的經濟援助。而政府亦會設立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為有需要者提供額外的實際援助。

由於上述安排將嚴重影響長者的福祉及老人權益,本會對此非常關注,並提出以下意見:

1.就檢討為長者而設的社會保障安排,老人權益促進會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於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三日向各長者活動中心、長者綜合服務中心、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社區中心、綜合鄰舍計劃、鄰舍層面發展計劃及長者自助組織發出一份問卷,訪問長者對「高齡津貼檢討計劃」的看法。總共有 98 個社會服務單位回覆,其中接受訪問的長者共 5045 人。結果顯示大部份長者贊成表示「高齡津貼」代表社會對長者的尊敬及回饋,七十歲以上長者領取高齡津貼無需作資產審查,與家人同住的長者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資格應該放寬及再作檢討,政府設立「新」津貼項目,協助面對經濟困難而又不願意或不能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之長者,而政府作高齡津貼計劃檢討過程應公開及全面諮詢長者意見。

2.就設立長遠的經濟援助,本會在過去一直推動政府應盡快研究長遠方案,為長者提供退休全面保障計劃。

3.就設立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為有需要者提供額外的實際援助,本會認為政府應就長者在社區生活需要,資助推動失業人士貢獻所長,為有需要長者提供社區服務,除資助外,政府應為有關計劃提供有利的環境及相應的配套政策措施,以鼓勵推動社區經濟,促進社區共融。

**老人權益促進會要求：**

1. 七十歲以上長者領取高齡津貼無需作資產審查，「高齡津貼」代表社會對長者的尊敬及回饋是現有社會共識
2. 與家人同住的長者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資格應該放寬及再作檢討
3. 政府應考量設立「新」津貼項目，協助有經濟困難而又不願意或不能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之長者
4. 政府作高齡津貼計劃檢討過程應公開及全面諮詢公眾及長者的意見，諮詢過程應考慮在不同階段作公開的互動討論。
5. 政府應長遠考慮整全退休保障政策，長者退休保障不應被標籤為福利負擔。
6. 政府應就長者在社區生活需要，資助推動失業人士貢獻所長，為有需要長者提供社區服務，並為有關計劃提供有利的環境及相應的配套政策措施

歡迎聯絡及交流意見:

老人權益促進會主席

電郵 [ritayk@are.org.hk](mailto:ritayk@are.org.hk)